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公告

2024年 第53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塞尔维亚共和国农业、林业和水利部关于塞尔维亚鲜食蓝莓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塞尔维亚鲜食蓝莓进口。

###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四)《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塞尔维亚共和国农业、林业和水利部关于塞尔维亚鲜食蓝莓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鲜食蓝莓(以下简称蓝莓),学名 *Vaccinium* L., 英文名 Blueberry。

## 三、允许的产地

塞尔维亚蓝莓产区。

## 四、批准的果园和包装厂

输华蓝莓的果园、包装厂及冷处理设施均须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农业、林业和水利部(以下称塞方)审核备案,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批准注册。注册信息包括名称、地址及注册号码,以便在出口货物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时准确溯源。每年出口季前,塞方应向中方提供注册名单,经中方审核批准后再在中方官方网站公布。

## 五、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1. 地中海实蝇 *Ceratitis capitata*
2. 杜鹃蚜属一种 *Ericaphis scammelli*
3. 蓝椹链核盘菌 *Monilinia vaccinii-corymbosi*
4. 长孢盘菌属一种 *Godronia cassandrae*
5. 蓝莓叶斑驳病毒 *Blueberry leaf mottle virus*
6. 蓝莓焦枯病毒 *Blueberry scorch virus*
7. 乌饭树带状病毒 *Blueberry shoestring virus*

8. 烟草环斑病毒 *Tobacco ringspot virus*

9. 番茄环斑病毒 *Tomato ringspot virus*

10. 丁香假单胞菌丁香致病变种 *Pseudomonas syringae* pv.

*Syringae*

## 六、出口前管理

### (一) 果园管理。

1. 输华果园应在塞方监管下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溯源体系，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维持果园卫生条件，如周围无影响水果生产的污染源、收获时剔除落果和烂果等，并执行有害生物综合治理（IPM），包括定期开展有害生物监测调查，物理、化学或生物防治，以及农事操作等控制措施。

2. 塞方应按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6号（ISPM 6）的要求，针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制定管理计划，组织实施果园监测。如在监测中发现有害生物或其相应症状，采取包括化学、物理或生物防治等综合管理措施。输华果园的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应在塞方专业技术人员监管和指导下实施，技术人员应当接受塞方或其授权机构培训。防治不彻底的果园，塞方将暂停该果园输华资格，并立即通知中方。应要求，塞方应向中方提供关于该有害生物的调查报告或管理记录。

3. 针对地中海实蝇，塞方应建立地中海实蝇监测体系，输华果园须从开花期至采收期使用以性信息素 Trimedlure 为诱饵，用 Jackson 诱捕器进行监测。诱捕器密度为每 10 公顷 1 个，面积小于 10 公顷的果园必须至少安装 3 个诱捕器，每两周检查一次。一

旦监测到实蝇，需进行有效防治。

4. 针对蚜虫、真菌、病毒等中方关注的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输华果园应在塞方技术人员监管和指导下开展监测。有害生物监测从开花期至收获期，至少每两周监测一次，重点检查果实、茎、枝和叶上是否有发生。如在监测中发现有害生物或其相应症状，需及时防治。

5. 塞方应确保至少在果实采收前 20 天内对注册果园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果园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治情况以及田间卫生状况等。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应将样本送至官方实验室进行鉴定，并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对于管理不善，无法满足蓝莓输华植物检疫条件的果园，应暂停本季节的出口资格。

6. 输华果园应保留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治记录，并应要求向中方提供。防治记录须包括生长季节使用所有化学药剂的名称、有效成分、使用日期及使用浓度等信息。

## **(二) 包装厂管理。**

1. 输华蓝莓的加工、包装、储藏和装运过程，须在塞方或其授权官员检疫监管下进行。包装和冷藏设施需保持良好的卫生状态，并需具备防止有害生物再污染的措施（如防虫网等）。

2. 在包装过程中，输华蓝莓须经挑拣、分级，剔除有缺陷的果实，以保证不带有昆虫、螨类、烂果及枝、叶、根和土壤等。

3. 包装好的输华蓝莓如需储藏应立即入库并单独存放，避免受到有害生物的再次感染。

### **（三）包装要求。**

1. 包装材料应干净卫生、未使用过，符合中国植物检疫和卫生要求。如使用木质包装，须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ISPM 15）要求。

2. 每个包装箱上必须用中文或英文标注水果名称、国家、产地、果园名称或其注册号码、包装厂名称或其注册号码等信息。每个包装箱和托盘需用中文或英文标注：“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或“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装运输华蓝莓的集装箱需在装箱时检查以确保其具备良好的卫生条件。该项活动须被记录，以供塞方检查。

### **（四）检疫处理要求。**

输华蓝莓需针对地中海实蝇采取冷处理措施，冷处理需在塞方或其授权人员的监管下，按照出口前冷处理操作程序（见附件 1）或运输途中冷处理操作程序（见附件 2）进行。冷处理指标要求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11°C 或以下（果肉温度），连续处理 14 天或以上；

1.67°C 或以下（果肉温度），连续处理 16 天或以上；

2.22°C 或以下（果肉温度），连续处理 18 天或以上。

### **（五）出口前检疫。**

1. 在贸易开始的前两年，塞方或其授权人员应按照每批货物 2% 的比例对每批输华蓝莓进行抽样检查。如两年内没有发生植物检疫问题，抽样比例可降为 1%。

2.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整批货物不得出

口中国。塞方应查明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同时，保存查获记录，应要求提供给中方。

#### **（六）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1. 经检疫合格的蓝莓，由塞方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注明果园和包装厂名称或注册号码，并在附加声明中注明：“This 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Export of Fresh Blueberries from Republic of Serbia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free from the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该批货物符合塞尔维亚鲜食蓝莓输华植物检疫议定书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2. 对于实施出口前冷处理的蓝莓，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上注明处理温度、持续时间及处理设施名称或代码等信息。对于实施运输途中冷处理的，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上标注“Cold treatment in transit”（途中冷处理），并注明处理温度、持续时间、集装箱和封识号码等信息。

3. 在贸易开始前，塞方应向中方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样本，以便确认和备案。

### **七、进境检验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输华蓝莓到达中国进境口岸时，中国海关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检验检疫。

#### **（一）有关证书和标识核查。**

1. 核查进口蓝莓是否获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3. 核查包装箱和托盘上的标识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 **(二) 进境检验检疫。**

1. 输华蓝莓应从中方允许进口水果的口岸进境。

2. 对于出口前实施冷处理的货物，还需附有由塞方签字确认的冷处理结果报告单以及果温探针校正记录表格；对于运输途中实施冷处理的货物，需附有冷处理报告、果温探针校正记录等。

3.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对进口蓝莓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 **(三) 不合格处理。**

1. 如发现来自未经中方批准的果园或包装厂，则该批货物不准进境。

2.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在塞尔维亚新发生的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或发现土壤、植物残体等，则该批货物作退回、销毁或除害处理。

3. 如发现不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该批货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4. 如冷处理被认定无效，该批货物作到岸冷处理（如为冷藏集装箱，可在本集装箱内进行）、退回或销毁。

5. 如发现上述不符合要求情况，中方将立即向塞方通报，并视情况暂停相关果园、包装厂、冷处理设施的蓝莓进口。塞方应查明不符合的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中

方将根据塞方整改结果，决定是否取消暂停措施。

特此公告。

附件：1.出口前冷处理操作程序

2.运输途中冷处理操作程序

海关总署

2024年5月8日